

西安市高层次人才专家评审会服务协议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西安智汇长安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6 层 616 室

联系人: 张晓敏

电话: 029-86176889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并严格遵守
本项目服务相关要求,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以资共同
遵守。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提供容纳 50 人以上的项目活动场地, 并提供桌凳等固
定设备, 提供电脑、网络、印刷资料等必需的会议技术设备, 安
排技术人员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2. 乙方提供的场地应配备签字笔、A4 白纸、桌签等项目活动
所需物料, 并做好配合服务。

3. 项目执行期间提供场地指引以及相关服务。

4.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甲方所需的其他相应服务。

二、服务时间与人数

项目会务服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 参会人数 35 人, 时长
1 天。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预算费用总额 (含税): 49000 元【大写: 肆万玖仟元
整】(增值税税率 6%, 税额 2773.58 元, 不含税金额 46,226.42
元)。项目活动服务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盖章的《费用结算

明细》明确实际产生费用，甲方按照《费用结算明细》中载明的金额据实向乙方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30】日内，乙方按照《费用结算明细》中载明的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阶段的服务费用全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智汇长安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5533310808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后，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确保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到约定款项的，不免除甲方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定至少一名联系人，并在项目开始前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告知乙方；该联系人应当在项目开展前五天前将项目需求提交给乙方并进行详细说明。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约定的场地服务。

2. 乙方应确定至少一名联系人，全程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场地活动等事宜，并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甲方，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3. 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符合双方要求的其它票据。

六、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甲方迟延履行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应当书面催告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催告期限（三日）届满后，甲方仍不付款或不完全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

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它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签订地：西安市未央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维强

日期：

2015.9.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9.25

